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865.9	905.3	(4.4)
時裝零售業務	242.5	223.2	8.6
	<u>1,108.4</u>	<u>1,128.5</u>	(1.8)
經營溢利	77.2	8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0	76.6	
重大項目：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回	(7.5)	(9.7)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5.4)	
	<u>70.5</u>	<u>61.5</u>	14.6
每股股息 (港仙)			
— 中期及特別	<u>1.97</u>	<u>1.88</u>	
股息支付比率	70%	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58.6	2,268.8	
每股權益 (港元)	1.12	1.08	

中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108,397	1,128,520
銷售成本		(766,385)	(780,292)
毛利		342,012	348,228
其他收入	4	16,288	3,561
其他收益淨值	5	1,189	7,824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134,383)	(137,276)
行政開支		(155,417)	(157,513)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5,439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撥回		7,487	9,738
經營溢利	6	77,176	80,001
融資收入	7	8,022	8,719
融資成本	7	(6,081)	(10,52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141)	(1,5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966	76,623
所得稅開支	8	(19,382)	(20,580)
期內溢利		58,584	56,043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51,017	(47,2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51,017	(47,2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9,601	8,7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歸屬於下列人士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220	56,239
非控制性權益		(636)	(196)
		<u>58,584</u>	<u>56,043</u>
歸屬於下列人士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690	9,472
非控制性權益		1,911	(714)
		<u>109,601</u>	<u>8,75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i>(以每股港仙列值)</i>			
— 基本	9	<u>2.82</u>	<u>2.68</u>
— 攤薄	9	<u>2.82</u>	<u>2.6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147	619,848
投資物業		27,500	27,500
土地使用權		73,443	72,568
無形資產		25,331	25,0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08	1,67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125,97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575	5,797
承兌票據		34,397	33,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18	59,272
		848,119	971,559
流動資產			
存貨		791,331	729,9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44,040	568,599
委託貸款	11	167,665	160,974
可收回稅項		—	4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274,886	276,712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20,438	19,49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96,777	71,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8,820	395,147
		2,473,957	2,222,989
資產總值		3,322,076	3,194,548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09,982	209,982
儲備		2,148,639	2,058,797
		<u>2,358,621</u>	<u>2,268,779</u>
非控制性權益		32,172	30,261
		<u>2,390,793</u>	<u>2,299,04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39	13,861
		<u>16,039</u>	<u>13,8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6,810	582,227
銀行借款		241,731	283,066
流動所得稅負債		16,703	16,354
		<u>915,244</u>	<u>881,647</u>
負債總額		<u>931,283</u>	<u>895,50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22,076</u>	<u>3,194,5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8,713</u>	<u>1,341,3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06,832</u>	<u>2,312,90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的修訂本

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b)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的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

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三項可報告的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2)製造及零售品牌時裝(「零售」)；及(3)於中國的物業開發(「物業開發」)。

執行董事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

分部資產總額不包括全部以中央基準處理的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委託貸款。此等項目為與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的對賬一部分。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分部之間的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呈報予董事會的外部方收入所計量的方式乃與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871,945	242,646	—	1,114,591
分部間收入	(6,010)	(184)	—	(6,194)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865,935</u>	<u>242,462</u>	<u>—</u>	<u>1,108,397</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94,193</u>	<u>(23,574)</u>	<u>11,705</u>	<u>82,324</u>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撥回	—	—	7,487	7,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38)	(12,746)	—	(47,0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76)	(115)	—	(1,591)
無形資產攤銷	(2,373)	(1,221)	—	(3,594)
融資收入	3,569	235	4,218	8,022
融資成本	4,725	(1,356)	—	(6,08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	—	(1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1,141)	—	(1,1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9,954)</u>	<u>572</u>	<u>—</u>	<u>(19,382)</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909,977	224,244	—	1,134,221
分部間收入	(4,716)	(985)	—	(5,701)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905,261	223,259	—	1,128,520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80,038	(20,633)	14,675	74,08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撥回	—	—	9,738	9,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56)	(10,969)	—	(47,52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73)	(162)	—	(2,135)
無形資產攤銷	(2,286)	(833)	—	(3,119)
融資收入	3,559	223	4,937	8,719
融資成本	(8,741)	(1,780)	—	(10,52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	—	—	(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1,574)	—	(1,5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086)	2,506	—	(20,580)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總值	1,828,226	905,563	371,663	3,105,452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08	—	—	1,70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96,777	96,77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4,575	—	4,5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4,886	274,886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4,028	17,754	—	31,7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33	37,185	—	69,018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值	1,544,935	966,119	474,397	2,985,451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73	—	—	1,67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197,685	197,68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5,797	—	5,7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6,712	276,71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05,143	7,886	—	113,029
可收回稅項	416	—	—	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67	35,005	—	59,272

可報告分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總額	82,324	74,080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50	(323)
企業經常費用	(5,114)	(5,45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2,500
租賃收入	406	38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20,890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	—	(15,45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	77,966	76,623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3,105,452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20,438	19,498
企業資產	1,021	1,125
投資物業	27,500	27,500
委託貸款	167,665	160,97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值	3,322,076	3,194,54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來自位於以下地區的外部客戶收入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507,984	606,714
歐盟	97,968	107,222
中國	472,519	371,222
香港	20,573	29,945
其他國家	9,353	13,417
	1,108,397	1,128,520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承兌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外，來自以下地區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577,803
香港	160,017	181,315
北美洲	601	423
	738,421	744,9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6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443,000港元)的收入來自一名歸屬於原設備製造可報告分部的外部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名)，並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二零一六年：10%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428	1,377
政府補助金	61	25
租賃收入	1,444	2,004
已收賠償(附註12)	10,081	—
其他	3,274	155
	16,288	3,561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2,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164	(419)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50	(3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25)	6,066
	<u>1,189</u>	<u>7,824</u>

6 經營溢利

以下項目已在期內經營溢利中扣除／(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084	47,52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91	2,135
無形資產攤銷	3,594	3,119
僱員福利開支	321,076	370,736
存貨撥備	23,264	12,1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6,291)	4,077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2,256	1,794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4,218	4,937
— 承兌票據	1,548	1,988
	<u>8,022</u>	<u>8,719</u>
融資成本 — 利息開支來自		
— 銀行借貸	(6,081)	(10,52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1,941</u>	<u>(1,80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982	8,2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37	17,520
遞延所得稅	(5,937)	(5,140)
	<u>19,382</u>	<u>20,580</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的利潤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約59,2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2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099,818,000股(二零一六年：2,099,81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概無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1港仙(二零一六年：1.34港仙)	29,607	28,138
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56港仙(二零一六年：0.54港仙)	11,759	11,339
	<u>41,366</u>	<u>39,477</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除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1港仙外，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56港仙。已宣派股息不會於中期財務資料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56,994	404,328
減：減值撥備	(33,029)	(50,6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附註(i))	423,965	353,67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4,638	2,376
承兌票據(附註(ii))	36,335	35,805
委託貸款(附註(iii))	167,665	160,9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499	210,612
	846,102	763,440
減：承兌票據之非即期部分	(34,397)	(33,867)
即期部分	811,705	729,573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7,514	211,382
31至60日	79,550	80,998
61至90日	67,883	34,279
91至120日	67,568	35,818
超過120日	34,479	41,851
	456,994	404,328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之記賬交易期限一般僅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之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之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之絕大部分。另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之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之長期客戶授出30個信貸日之記賬交易期限。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ii)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指由應收一名主要客戶貿易賬款轉換所得之一份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本金額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350,000港元），會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分多期支付。承兌票據按年息5.25%計息。

(iii) 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三份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之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A」），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508,000港元）。委託貸款A按年息18%計息，須每季度支付，而本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A之聯屬公司將位於杭州市余杭區之若干物業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借款人A的聯屬公司（「借款人B」））的款項訂立另外八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45,203,000港元）。委託貸款B按年息18%計息，須每月支付，而本金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B的聯屬公司將一塊位於杭州臨安市的土地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重續委託貸款B，為期十二個月，自原屆滿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重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除付款期外，委託貸款B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借款人A及B的聯屬公司已以借款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A及B履行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借款人A及B未能按照委託貸款A及B的協議所載的經協定付款時間表清償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委託貸款B的借款代理與借款人B達成八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B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委託貸款B的本金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利息。此外，根據該等民事申索調解協議，借款人B須清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清償日期期間按年利率22.5%計算的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委託貸款A之借款代理與借款人A達成三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A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委託貸款A之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18%計息之到期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借款人A與B未能按照民事申索調解協議支付本金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借款人A與B向餘杭區人民法院（「法院」）提出自願破產。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透過其借款代理向破產管理人遞交有關申索的債務證明。首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二十日及四月二日舉行。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委託貸款A約16,3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37,000港元）被視為已減值。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41,922	40,718
債務證券	232,964	235,994
	274,886	276,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6,712	297,131
償還債務證券	(9,859)	—
貨幣換算差額	8,033	(5,278)
於六月三十日	274,886	291,8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級別之第3級內。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於浙江浩然的股權及向其授出的股東貸款。

浙江浩然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的一塊在建商業土地(「物業」)。

股東貸款人民幣211,285,000元(約242,968,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起違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本集團就浩然違約償還部分貸款人民幣8,700,000元(約9,859,000港元)向浙江浩然發出法律信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杭州餘杭區法院(「法院」)裁定本集團勝訴及浙江浩然結清貸款本金人民幣8,700,000元(約9,859,000港元)連同利息賠償人民幣8,895,000元(約10,081,000港元)(附註4)。

上述訴訟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就另一股東貸款人民幣7,250,000元向浙江浩然發出另一份法律信函。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

在本集團採取該等法律行動後，浙江浩然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料。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根據浙江浩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估算。該物業的公平值已予以調整，以考慮於本期期間附近類似物業的最新市價變動，並假設施工進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施工進度持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計息負債計提本期的利息開支，並假設未償還結餘及利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保持不變。估值採納的其他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率，假設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保持不變。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40,649	389,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354	191,7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7	888
	<u>656,810</u>	<u>582,227</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6,235	262,327
31至60日	27,311	41,569
61至90日	36,656	19,095
超過90日	110,447	66,576
	<u>440,649</u>	<u>389,567</u>

摘錄審閱報告

下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節選，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保留結論之基準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75百萬港元，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29%的股權（「權益證券」）及向其授出的股東貸款（「債務證券」），有關股權及股東貸款分別為42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管理層採納經調整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法估計浙江浩然100%股權的公平值；其後採用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率計算浙江浩然29%的權益值，並計及浙江浩然的權益值，以估計債務證券下的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評估有關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將浙江浩然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調整至其各自公平值。浙江浩然的主要資產為位於杭州的在建商業物業項目（「物業」），有關物業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及剩餘法估值。

貴集團無法獲得浙江浩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財務資料。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根據浙江浩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物業的公平值已經調整為計及本期附近位置類似物業的最近市場價格變動並假設建設進展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維持不變。已應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計息負債的本期利息開支，並假設未償還結餘及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維持不變。假設評估時採用的其他假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維持不變。

由於並無浙江浩然的最近財務資料，故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用憑證評估管理層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的財務資料及假設因素的適宜性。概無任何其他我們可執行的滿意程序釐定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調整屬必要。

保留結論

除倘非因上述情況我們本應知悉對中期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外，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的詳情已載於本公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球市場環境復甦緩慢，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仍然為美國。然而，美國經濟的整體表現持續動盪，各類國外品牌商和零售商紛紛終止其在美國的業務，加之原材料和勞動力成本不斷上漲，匯率波動等因素，都對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及其所有成員公司致力克服海外市場各項不利因素，同時進一步拓展開發國內品牌服裝服飾市場，以此來緩解國際市場疲軟對本集團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

中國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調整品牌經營與管理團隊，關閉虧損店舖，提高加盟店舖佔比，加大電商投資力度，更加注重打造品牌的文化內涵。經過一年多的調整，已初見成效，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零售業務略有增長。

財務回顧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10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128.5百萬港元下跌1.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34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48.2百萬港元下跌約1.8%。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59.2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約為2.82港仙，每股資產淨值為1.12港元。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間，源自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營業額由約905.3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865.9百萬港元。絲綢、棉及合成纖維服裝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帶來約66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82.7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約77.0%(二零一六年：75.4%)。

美國客戶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銷售額約為50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06.7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約58.7%(二零一六年：67.0%)。對歐洲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約為9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7.2百萬港元)及26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1.4百萬港元)。

時裝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銷售額增至約242.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223.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主要品牌Finity(菲妮迪)為零售業務帶來約109.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115.0百萬港元減少約4.4%。

就按銷售渠道分析的零售收入而言，專櫃銷售額約為14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7.2百萬港元)，約佔零售總營業額58.3%。專賣店、專營代理商及電商的銷售額分別為1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2百萬港元)、4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0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9.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運作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7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5.1百萬港元增加約83.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24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1百萬港元)。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總權益的百分比)為10.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及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原材料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購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

貸款予杭州華鼎房地產

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杭州華鼎房地產已推售其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君臨天峯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杭州華鼎房地產已出售其逾90%的已竣工住宅單位，因此，於本期杭州華鼎房地產繼續償還有關貸款。董事認為，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充足，並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杭州華鼎房地產撥回金額7.5百萬港元。

向中都集團及中都購物中心提供委託貸款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十一月三日、八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委託貸款公佈」)中宣佈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最新狀況。該兩筆委託貸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等於184.0百萬港元)。該兩筆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未能還款，而借款人及相關公司(即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提出自願破產。一名債權人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送達針對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抵押一幅土地以保證妥善履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責任)的破產法律程序呈請。

就該法律程序而言，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以及四月二日舉行。

根據該法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分別已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及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下為數人民幣33.6百萬元(相等於38.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相等於163.1百萬港元)的申索向破產管理人提交債權證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將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重新分類，原因為本集團的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被免除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免除決定由浙江浩然的大部分股權持有人單方面批准。有關股權投資先前按權益法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隨著本集團的代表被免任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後，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目前被當作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在採取法律行動前就浩然違約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8.7百萬元結餘向浙江浩然發出信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杭州餘杭區法院(「法院」)判決本集團於有關案件勝訴，且浙江浩然已清償貸款本金人民幣8.7百萬元及利息8.9百萬元。於上述訴訟和解後，本集團就另一項股東貸款人民幣7.3百萬元於採取法律行動前向浙江浩然發出另外一份信函。該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

由於本集團已就浙江浩然採取法律行動，浙江浩然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料，且本集團無法獲得浙江浩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財務資料。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根據浙江浩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並假設建設進展、計息負債及利率維持不變，且開發中物業的公平值已經調整為計及本期附近位置類似物業的最近市場價格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合共僱用7,400名僱員。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已為彼等成立獎勵花紅計劃，按本集團和個別僱員表現釐定福利，並每年定期進行審閱。董事相信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僱員在所負責範疇盡展所長的原動力。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僱員實施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於2017下半年，經濟前景依然不確定，且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客戶都將面臨更多不確定性風險。然而，董事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團結、務實、創新、發展」的企業精神，做好準備應對任何挑戰，確保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加大設計研發能力投入，提高產品的附加值，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在維護好現有客戶的同時，本集團將加大內銷服裝品牌客戶的拓展。同時，本集團將重視智能化工廠試點項目，利用現代化設備和智能化的軟件系統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減小因招聘难度大、人力成本過高等因素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

市場佈局方面，本集團仍然以美國市場為主要重心。本集團將創新合作方式，深化合作層次，適應市場變化，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同時，重點拓展國內服裝品牌客戶，全面增強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爭取更多市場及訂單。

出口市場持續低迷時，董事相信零售業務將是支持集團整體業務下滑的主要板塊之一。各方數據顯示，中國國內經濟將在下半年繼續保持穩中有進，本集團也將乘著大環境的東風，加速發展集團零售業務。重視打造品牌文化的內涵外延，加大電子商務銷售力度，優化人才培養引進方式，通過一系列措施，提高品牌盈利能力和知名度。

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深化與國內外的優質網絡銷售平台合作，陸續引進更多國際頂尖設計師及其作品，觸摸時尚動脈，把握時尚潮流，爭取為國內消費者提供更多的時尚選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1.41港仙(二零一六年：1.34港仙)及特別股息0.56港仙(二零一六年：0.54港仙)，合共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董事預期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開放，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此外，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會檢討及更新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有關彼等於回顧期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保留結論。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17頁「摘錄審閱報告」。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i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相關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主席)
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鄭志鵬博士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